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內幕消息 計劃回購本公司H股

本公告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H股(「H股」)目前的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團隊、業績長期增長潛力及財務狀況的信心，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計劃在公開市場回購(「回購」)其部分H股。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回購的決議案。回購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回購的所有事宜後方可作實。

回購授權詳情如下：

回購H股的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格均不得高於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回購的相關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回購的H股隨後將被註銷。回購授權之有效年期將於(i)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回購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風險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回購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及王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湯毅先生及李鑫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